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70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文川、林秋姿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(下同)39,483元之醫療費收據或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債務人陳文川、林秋姿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